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營國小		社群名稱	樂活運動、健康久久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賴昭光		Email	Lai640622@gmail.com			
			電話	6322136			
社群目標	1. 提升設計課程能力。 2. 促進休閒生活、親子活動與健康。						
預期成效	1. 發展身體運動能力並以積極正向的做法達成健康。 2. 尊重每個獨立的個體 培養群體及團隊的互動與合作。 3. 落實國家政策的推展與宣導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廖裕榮	六年級	楊明宗	五年級	沈美瑤	三年級	
	王仁宏	六年級	陳宜婷	五年級			
	陳淑娥	六年級	林宮嫻	五年級			
	林業銘	健體領域	鄭念展	五年級			
	賴昭光	五年級	顏英男	六年級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26	13:30-15:30	社群計畫方向引導與討論	活動中心	廖裕榮	11
	2	107.10.31	13:30-15:30	推薦分享教學工具或遊戲	活動中心	林業銘	11
	3	107.11.28	13:30-15:30	田徑教學與研究1探討	操場	陳宜婷	11
	4	107.12.26	13:30-15:30	田徑教學與研究2分享	操場	王仁宏	11
	5	108.02.27	13:30-15:30	球類教學與研究	操場	楊明宗	11
	6	108.03.06	13:30-15:30	樂樂棒球教學與研究 2 備課	操場	陳淑娥	11
	7	108.03.08	13:30-15:30	樂樂棒球教學與研究 3 觀課議課	活動中心	顏英男	11

8	108.04.24	13:30-15:30	社群運作成效分析與討論，修改與建議，及自我成長省思	活動中心	鄭念展	11
---	-----------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課程發展組長
吳明鏗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千純

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1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 學校「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樂活運動、健康久久)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	2,000	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2	15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848	1,848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費、資料紙張、影印耗材、文具等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